

## 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

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主辦  
 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協辦

「人體研究法」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此法不僅確立研究需經倫理審查的法源，也更加強調了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責任。國內受試者人權意識進步速度，受試者之權益也更加受到重視。

為加強所有同仁對於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之認知特舉辦三場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一)」、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二)」、「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講習班(三)」。

本場講習班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 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通過認證考試者核發「考試及格證書」2 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歡迎凡從事及有意進行研究之相關人員、人體試驗委員會、倫理審查會之委員及其他有興趣人員一同參與。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3 日 星期六

地點：新光醫院-B1 大會議室

時 段	主 題	講 員
08:30-08:50	報 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-09:50	如何寫符合倫理的研究計畫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陳叔倬 理事長
09:50-10:10	休 息	
10:10-11:00	特殊族群之倫理保護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林務紅 常務理事
11:00-11:50	談倫理講習班能達到與不能達到的教學目標	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 創會理事長 郭英調 醫師
11:50-13:00	午 餐	
13:00-13:50	簡審與免審的迷思(案例討論)	安泰醫療社團法人/人體試驗委員會 林青足 執行秘書
13:50-14:40	人工智慧研究倫理	臺北醫學大學 李崇僖 教授
14:40-15:00	休 息	
15:00-15:50	人工智慧人體研究 -IRB 審查注意事項及受試者保護	臺北醫學大學醫療 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張濱璿 律師/醫師
15:50-16:30	綜合討論 & 認證考試	